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8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第7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
(44929094_1153008374_1_ATTACHMENT1.pdf、44929094_1153008374_1_ATTACHMENT2.
pdf、44929094_115300837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」第7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2200J0014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明倫高中 1150904



NAAA1156007980